

江苏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汽车灯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汽车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除汽车回复反射器以外的产品抽样数量 2 套，检验样品数量 1 套(左、右两侧各 1 只为 1 套)，备用样品数量 1 套(左、右两侧各 1 只为 1 套)，如产品不分左右侧或只有一侧的，则随机抽取 4 只，其中 2 只为检验样品，另外 2 只为备用样品，汽车回复反射器抽样数量 12 只，检验样品数量 6 只，备用样品数量 6 只。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汽车前照灯	灯丝灯 泡前照灯	光电性能	GB 4599-2007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LED 前照灯	光色和色度特性	GB 25991-2010 第 6 条
			配光性能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光电性能	GB/T 30036—2013 第 7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光色和色度特性	GB 21259-2007 第 6 条
			配光性能	
2	汽车前雾灯		光源要求	GB 4660-2016 第 6 条
			色度要求	
			配光性能要求	
3	汽车及挂车后雾灯		光电性能	GB 11554-2008 第 5 条
			光色及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4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		光电性能	GB 5920-2019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5	汽车倒车灯		光电性能	GB 15235-2007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6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		光电性能	GB 17509-2008 第 7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7	汽车驻车灯	光电性能	GB 18409-2013 第 6 条
		光色要求	
		配光性能	
8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	光电性能	GB 18099-2013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9	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光源要求	GB 18408-2015 第 6 条
		光色要求	
		配光要求	
10	汽车昼间驶灯	光电性能	GB 23255-2019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11	汽车用角灯	光电性能	GB/T 30511-2014 第 5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12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光源要求	GB 4599-2024 第 12 条
		光色要求	
		配光性能	
13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光源要求	GB 5920-2024 第 9 条
		色度要求	
		配光性能	
14	机动车回复反	光度性能	GB 11564—2024 第 5.3 条

	射装置		
15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	光电性能	GB 5920-2008 第 7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16	汽车昼间行驶灯	光电性能	GB 23255-2009 第 6 条
		光色和色度特性	
		配光性能	
17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光度性能	GB 11564—2008 第 4.4 条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 GB 4599—2024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 GB 4660—2016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 GB 5920—2019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 GB 5920—2024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 GB 15235—2007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8408—2015《汽车及挂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配光性能》

GB 18409—2013《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GB 18099—2013《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GB 21259—2007《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GB 23255—2019《机动车昼间驶灯配光性能》

GB 25991—2010《汽车用 LED 前照灯》

GB/T 30036—2013《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GB/T 30511—2014《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

GB 11564—200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

GB 5920—2008《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23255—2009《汽车昼间行驶灯配光性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

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